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陆初东、钱玉军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雷迪奥 40%股权，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洺锋以及王荣礼、武建涛、张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向雷迪奥增资建设“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前，洲明科技持有雷迪奥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雷迪奥将成为洲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洲明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草案》。

2015 年 6 月 10 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洲明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正后的《深

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88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8 号），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雷迪奥 40%股权登记至洲明科技名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25,353,772 股。该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承诺事项

交易对方雷迪奥股东陆初东、钱玉军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雷迪奥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四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由洲明科技聘请并经陆初东、钱玉军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0 万元、5,800 万元、6,500 万元、7,380 万元。

在承诺期内，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雷迪奥实际盈利与陆初东、钱玉军承诺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雷迪奥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低于陆初东、钱玉军承诺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总和，陆初东、钱玉军将就不足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与雷迪奥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四）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补偿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16）373 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对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3-335 号），雷迪奥公司于 2015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8.61 万元和 7,348.04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